

#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# 通告

2016 年 第 45 号

##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6 年 6 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

2016 年 6 月，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池州、阜阳、合肥、淮北、马鞍山、芜湖、宿州、宣城、铜陵、安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粮食及粮食制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、调味品、肉制品、饮料、方便食品、罐头、速冻食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、糖果制品、茶叶及相关制品、酒类、蔬菜制品、水果制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、蛋制品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、水产制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、糕点、豆制品、蜂产品、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、餐饮食品、食用农产品 26 类食品共 2359 批次样品抽检，其中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2313 批次，不合格样品 46 批次，总体不合格率为 1.9%。

本次监督抽检中，未检出不合格样品的有：粮食及粮食

制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、调味品、饮料、罐头、速冻食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、糖果制品、茶叶及相关制品、蔬菜制品、水果制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、蛋制品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、水产制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、蜂产品、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 19 类食品；检出不合格样品的有：肉制品、方便食品、酒类、糕点、豆制品、餐饮食品、食用农产品 7 类食品。

本次监督抽检涉及到的食用农产品抽检情况为：畜禽肉及副产品 293 批次，水产 107 批次，鲜蛋 48 批次，豆类 11 批次，全部合格；蔬菜 763 批次，其中 1 批次不合格，水果 199 批次，其中 1 批次不合格。

本次监督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：一般微生物指标不合格；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；品质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。

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单位，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按规定，督促企业采取召回等控制措施，并开展核查处置。截至 6 月 20 日，责令企业整改 8 家。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